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辭任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 (i) 李新洲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使本公司達致更佳的企业管治。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盧源先生(「盧先生」)因其他公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文彬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公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盧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盧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董事兼行政總裁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王引平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瀋陽志鷹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王先生，53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自當時起，彼在中化集團擔任集團內多個高級職位，直至二零一四年彼辭任中化集團副總裁為止。在服務中化集團的二十七年間，王先生擔任下列主要職位：

- 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王先生為中化集團海南公司的副總經理。
- 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中化集團浦東公司的總經理。
- 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中化集團旗下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 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同期，擔任中化集團的副總裁。
-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500)上市。同期，彼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28)上市。
- 於二零零五年，彼獲重新委任為中化集團的副總裁。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000411)上市。

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而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壹佰萬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此職位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於上述本公司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

- (i) 張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李新洲先生、王引平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